

# 2017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

## 複選資料表格

第一部分：複選歌曲資料 (請參閱申請規定第 7.2.2.2 點 “一首完整製作歌曲” 之內容。)		
申請者姓名		
歌曲名稱		
職務	人員名單	
	澳門永久性居民	非澳門永久性居民
<b>作曲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創作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樂隊或歌唱組合) 名稱：_____		
<b>填詞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創作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樂隊或歌唱組合) 名稱：_____		
<b>編曲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製作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樂隊或歌唱組合) 名稱：_____		
<b>錄音</b> 單位名稱及地點 (如適用) _____		
<b>混音</b> 單位名稱及地點 (如適用) _____		
<b>樂手</b>		
<b>樂隊 / 樂團名稱及所屬地</b> (如適用) (備註) _____		
<b>和音</b>		

**第二部分：複選歌曲歌詞** ( 歌詞如非中、葡、英文，須附上英文譯本。 )

**備註**

請參閱申請規定第 5.4 點之內容。

**聲明**

本人茲聲明：

1. 本人所提交的“2017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—複選資料表格”之內容將不會作任何更改；
2. 本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全部屬實，絕無虛訛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者簽署 ( 按身份證簽署 )

日期